

融资租赁合同是以融资为目的，以融物为手段的合同。融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通过出租人购买并将标的物出租，达到融资的目的，以解决自己一次性购买标的物所需资金的不足。从这点上看，承租人等于向出租人借贷，但由于承租人此时并不是从出租人处取得租赁物或货币所有权，而仅是通过租赁的形式取得标的物的使用权，以租金的形式偿还出租人为购买租赁物所付出的对价和费用。在生活中很多人不了解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，那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，该如何认定?律师对话第695期邀请到吕媛律师为大家分析解答，接下来让我们一起看一下吕媛律师的对话内容

。